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上册）>>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7474

10位ISBN编号：7010087474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高尚

页数：1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我们正经历由传统农耕文明社会向起源于西方的现代工商文明社会转型之际。这一转型是一个彻底的从生产方式到生活方式、从各种制度到文化观念的转变。为了实现这种转型，我们曾经花费长时间做准备，包括自19世纪末以来，通过翻译介绍西方圣哲们的经典著作所做的文化精神准备。但是，在我们近30年来正式进入社会转型的轨道时，我们发现在法律政治领域这种精神文化准备远远不足。由于中国建基于农耕文明生产生活方式上的传统法律政治文化力量极为强大，以至现实中持有传统农耕文明法律政治文化观念的人们行为总是与那些为促进合作、发展生产、调节交换而引进的体现着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相冲突。看来，我们距理想中的法治社会的实现仍然路途遥远。为解决这种冲突，顺利地实现社会转型。

内容概要

本次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方法政名著精要》，主要遴选西方18世纪以前最具代表性的法学、政治学著作，以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为蓝本，对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西塞罗的《国家篇法律篇》、《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下篇)、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上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休谟的《人性论》、汉密尔顿等的《联邦党人文集》共11部经典著作进行精要解读。

旨在将西方法学、政治学经典原著通俗化又确保其符合原著的精神原意，使其简洁化却又保留其思想体系、思维逻辑的原貌，力图使有一定知识和文化的人都能读懂西方法学经典著作、把握其精神要义。

该书的问世，将使法学、政治学的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及党政干部的西方经典著作教学有一个符合其原意、又相对通俗易懂的教材。

书籍目录

前言一、孟德斯鸠生平二、导读三、精要后记

章节摘录

首先，有关教育的法律便决定于这种特定政体下对特定群体的特定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的追求。

在不同的政体下，政体的原则决定了教育法律的目的。

“在君主国里，教育的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荣誉；在共和国里，应该是品德；在专制国里，应该是恐怖

。”其次，如果有人以立法者的身份为某个社会立法，那么，他也要受制于在该社会的特定政体下对特定群体的特定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的追求。

换句话说，孟德斯鸠认为，立法者应当按照政体的原则的要求——为追求实现这种政体所需要的特定的社会主导性群体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等——为整个社会制定法律，力求使政体原则通过法律得到实现、强化。

在第五章至第七章中，孟德斯鸠大量地列举历史史实来说明，从古代到当代，不同政体的国家——从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到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国家，如何通过各个领域——从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到审判法律等——各不相同的立法来培养、维护与其各自政体所需要的主导性精神观念。

在第八章中，孟德斯鸠进一步提出，各种政体都可能腐败、蜕化，以致这种政体不能继续在这个社会存在、维系。

而导致政体腐败的原因，就是政体原则的腐败，或者说，因该政体中的主导性群体的主导性精神、观念的腐败。

譬如，民主政治因民主政治的原则腐化而腐化；而民主政治原则的腐化，既表现为人们丧失平等精神，也可以表现为人们追求极端平等的精神。

后记

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方法政名著精要》丛书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译学术名著为蓝本，对西方法政名著作精要性解读，致力于这些经典性著作的普及、传播。

本丛书采用了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众位译者的成果，先生们的智慧成果是本书编写的基础和蓝本，在此特向各位译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本丛书的问世是致力于图书出版、文化传播工作的诸多女士和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

我们怀着由衷的感激之情向人民出版社社长黄书元先生、潘少平主任、王萍女士以及诸位编辑们表达深切的谢意，由于他们惠予支持和倾心帮助，本丛书的设想才得以成真。

真诚地感谢商务印书馆常绍民先生，本丛书在策划之初得到了他的大力帮助。

北京传世文化发展中心李胜兵先生为本丛书的编写提供了富有价值的意见，并为推动本丛书的出版承担风险、提供人力和物力的支持。

还有叶芳女士、王瑞智先生、邢亚超先生、朱轶群先生、刘玮先生等在幕后无私的奉献，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保障，在此，谨向他们表达真挚谢忱。

编辑推荐

《孟德斯鸠与(上册)》：查理·路易·孟德斯鸠（C.L.Montesquieu,1689年 - 1755年）1689年1月18日出生于法国西南部的葡萄酒之乡波尔多（Bordeaux）附近拉布雷特庄园，其家族是一个古老的法律显贵之家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

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能做法律许可的任何事的权利。

《论法的精神》被伏尔泰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论法的精神》对《美国宪法》、《人权宣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论法的精神》刊行之初即遭到耶稣会的反对，巴黎大学和主教会议把它列为禁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